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豫商运〔2025〕42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2025年省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2025年省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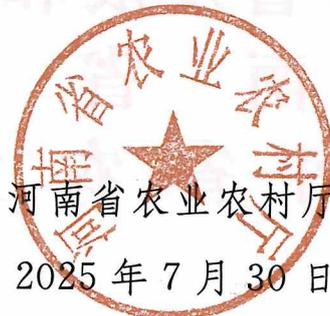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7月30日

# 河南省 2025 年省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

为增强市场调控手段，积极应对猪肉市场异常波动，确保我省生猪产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平稳运行，按照《河南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要求，制定 2025 年省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

## 一、省级猪肉储备方式

省级猪肉储备，是省政府用于调节省内猪肉市场供求平衡、稳定猪肉市场供应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的猪肉储备，采取政府补贴、参与调控、企业储备、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方式，省政府有优先动用权。

## 二、储备数量、期限和品类

2025 年省级猪肉储备数量 5000 吨，储备期 1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储备品类为冻猪肉，具体品种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T 9959.2—2008 的 I 号、II 号、III 号、IV 号分割冻猪肉。

## 三、财政补贴方式

省级猪肉储备补贴包括冷藏费用和利息补贴。冷藏费用按照 2.4 元/吨/天予以补贴，1 年冷藏费用补贴资金 876 元/吨；利息

补贴，按照储备肉的价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3.0%对承储企业予以利息补贴，储备肉价值测算按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布的 6 月河南省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的平均值计算（2025 年 6 月监测均价 17989 元/吨，每吨储备肉 1 年利息补贴为 540 元）。省级猪肉储备补贴由省财政负担。

#### **四、申报承储企业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和提供的资料**

##### **（一）承储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生猪屠宰和肉类经营资格；
3. 承储企业申报的储备冷库，单体库容不低于 2000 吨；承储企业与冷库应在同一设区的市；
4. 企业申报储备肉数量不高于申报时企业冷库库存自有储备肉数量；
5. 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6. 近 3 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和生猪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农村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申报承储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

1. 企业自愿纳入省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的申请；
2. 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ISO9001 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 冷库产权证明（属于租赁冷库的，还需提供冷库租赁合同）；
6. 冷库相关管理制度；
7.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近 3 年来无生猪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违规行为的证明；
8. 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材料；
9.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五、组织申报和评审**

（一）组织申报。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现场检查核实，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对符合条件、自愿承担省级猪肉储备的企业，联合出具推荐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申报省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附件 1）、河南省省级服务业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地市版）（附件 2）及所需提供资料报省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一式三份）和省财政厅（服务业处，仅需报申报文件）。

（二）组织评审。省商务厅牵头组成评审组对各地推荐的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承储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组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人员及有关财务专家组成。省商务厅根据评审组结论，按照区域辐射、保障应急等原

则，结合企业申报情况，研究确定承储企业及承储数量，签订储备合同。参考中央储备肉承储企业选择方式，符合承储条件的申报企业未必承担省级储备任务。

## **六、储备肉质量和规格要求**

储备肉应为本承储企业屠宰加工的非种公母猪或晚阉猪肉，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承储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储备猪肉进行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储备肉包装采用 10 公斤或 25 公斤包装箱等包装方式。

## **七、验收方式和补贴拨付**

储备肉入库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将承储情况书面报告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储备肉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补贴资金预拨至承储企业。

## **八、储备肉在库和轮换管理**

承储企业需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对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储备肉实行轮换制度，每轮储存期为 4 个月，在满足储备计划数量要求的前提下，承储企业可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销售（出售）储备肉。自行轮换时，企业应在一周前向当地市级商务部门报备，并尽快轮换完毕。储备肉在库期间的储备安全，以及轮换销售（出售）过程中

产生的盈亏由承储企业负责。

承储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猪肉储备的在库监督检查，储备期内每2个月核查次数不少于1次，每次核查后一周内将有关情况报至省商务厅。

储备期内，如承储企业存在承储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将收回财政补贴资金，5年内不得承担省级政府储备肉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储备肉投放和出库**

(一) 储备期内，如宏观调控需要或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动用投放储备肉的，承储企业应按照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投放市场，所产生相关费用由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核算拨付。落实《预案》有关规定，如后期猪粮比价持续高位，为保证调控需要应延期补库；当猪粮比价回落至合理区间时，可根据储备库存、价格走势、储备期限等综合研判补库时机；当猪粮比价处于《预案》规定收储区间时，承储企业应按要求立即收储补库，储备补贴由财政按天结算，储备肉轮换架空期财政不再给予补贴。

(二) 储备期结束，若没有组织投放，企业自行出库，储备合同自然终止。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运行处 电话：0371—63576763

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电话：0371—65808993

省发展改革委价调处 电话：0371—69691723

省农业农村厅屠管处 电话：0371—65917125

附件：1. 申报省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

2. 河南省省级服务业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地市版）

附件 1

## 申报省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

申报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企业注册地址		邮 编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万元）	
上年度总资产（万元）		上年底资产负债率（%）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产业链	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 <input type="checkbox"/> 深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可多选）	企业与冷库关系	全资或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冷库名称		详细地址	
冷库总库容量（吨）		冷库现存猪肉数量（吨）	
企业申请承储省级猪肉储备数量（吨）			
企业负责人承诺  本企业经营正常，本人已对上述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实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企业负责人签名：_____ 承诺日期（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地方商务部门核实结果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河南省省级服务业资金项目管理 承诺书（地市版）

（适用于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年度：\_\_\_\_\_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 承诺原则：

1. 为加强我省省级服务业资金项目管理，制定此承诺书；
2. 此承诺实行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签订单位须遵守承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承诺书与资金项目一一对应，承诺书一式两份，随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省商务厅一份，承诺单位留存一份。

## 项目承诺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含项目个数、金额等）：

结合职能，郑重承诺：

1. 在我单位本职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审核项目材料；
2. 审核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项目信息情况；
3. 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储值卡券和其他礼物，不参加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正的活动；
4. 保证通过审核的项目材料符合支持范围且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跟踪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情况；
5. 经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6. 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愿意接受相关党纪、政纪监督检查，并对资金项目终身负责。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